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27號

聲 請 人 曹孟紘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8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書記官 賴峻權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維霖紙器有限公司 呂冠達	第一商業銀行 雙和分行	113年9月12日	13,700元	RA2083472	